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秀萍女士(「黃女士」)已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志傑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黃女士的空缺，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沈瑜先生將繼續留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梁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十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梁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黃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梁先生的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22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